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9-159号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70,000,000股股票及83,000,000股股票。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2、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9-160号公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上述拍卖以人民币293,932,800元的价格成交，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赖星宇通过竞买号U1720于2019年12月25日在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93,932,800（贰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关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70,000,000 股股票及 83,000,000 股股票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标的物拍卖成交后，买受方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此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129,600,000 股股票拍卖成交后，还涉及缴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 701,649,121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25.37%，仍为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32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截至本公告日，华融证券已协助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 27,640,594 股；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 129,600,000 股股票，已竞价成功，尚需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等事宜。若上述 129,600,000 股股票及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的剩余 167,359,406 股股票全部完成拍卖（变卖）且股权变更过户，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至 404,689,715 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14.63%。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映百慕大股权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变动对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影响，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诉华映百慕大及其相关方合同纠纷案（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联合法律顾问尽快推动上述诉讼案，加速资金回流。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